

# 元智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

89.07.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2.01.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06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12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6.04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5.0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新進教師（不含客座教師）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校教育水準，特訂定「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本校 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聘任為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在到任六年內，如未通過升等，於任教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應辦理六年續聘評量。未通過評量者，自次學年起不得在校外兼課，且不得超支鐘點費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教師如升等通過經報部核准，即不再受前述所列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教師本人於新進六年內，如有懷孕或生產之事實，每次可申請延長續聘評量時間二年，其配偶生產者則可申請延長續聘評量時間一年；如因重大疾病經申請留職停薪且獲學校通過者，可申請延長續聘評量時間一年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之續聘評量分初審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部、學群或同級）、複審（院、部）及決審（校），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。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、部、學群）或同級、院（部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研究、教學與輔導與服務等方面分別訂定其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逐級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之續聘評量，應由當事人提出過去六年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相關資料提請審查。未於規定時間提交審查資料者，視為未通過評量。
- 第六條 系（或同級）、院（或同級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續聘評量作業準則，就教學、研究與輔導與服務等方面綜合考量後評審之。系（或同級）、院（部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且具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送院（部）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且具投票權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進用之新進教師，於聘約中應列明須依本辦法接受續聘評量之約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、教師評鑑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教師對評量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